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變動 |
| 收益 | 1,260,799 | 1,227,190 | 2.7% |
| 毛利 | 247,901 | 210,646 | 17.7% |
| 毛利率 | 19.7% | 17.2% | 250基點 |
| 經營溢利 | 98,764 | 21,370 | 362.2% |
| EBITDA (附註1) | 135,947 | 62,867 | 116.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72,234 | 1,245 | 5,701.9%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72.2 港仙 | 1.2 港仙 | 5,701.9% |

附註1： EBITDA指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全年業績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1,260,799 | 1,227,190 |
| 銷售成本 | | <u>(1,012,898)</u> | <u>(1,016,544)</u> |
| 毛利 | | 247,901 | 210,646 |
| 其他淨收益／（虧損） | 4 | 23,095 | (29,159) |
| 其他收入 | 4 | 612 | 81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4,285) | (53,138) |
| 行政開支 | | (117,606) | (108,46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u>(953)</u> | <u>672</u> |
| 經營溢利 | | <u>98,764</u> | <u>21,370</u> |
| 融資收入 | | 4,107 | 4,073 |
| 融資成本 | | <u>(19,673)</u> | <u>(19,958)</u> |
| 淨融資成本 | | <u>(15,566)</u> | <u>(15,885)</u> |
| 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佔虧損 | | <u>(10)</u> | <u>—</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83,188 | 5,485 |
| 所得稅開支 | 5 | <u>(10,954)</u> | <u>(4,240)</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u>72,234</u> | <u>1,245</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u>(1,388)</u> | <u>(1,987)</u>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u>(1,388)</u> | <u>(1,987)</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u>70,846</u> | <u>(742)</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 6 | <u>72.2</u> | <u>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2,115 | 129,056 |
| 無形資產 | | 292 | 63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9,456 | 6,827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 – | 1,7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382 | 4,719 |
| | | <u>128,245</u> | <u>142,96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6,314 | 223,828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270,925 | 297,82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 21,230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2,850 | 26,440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26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48,57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5,333 | 274,572 |
| | | <u>805,254</u> | <u>822,662</u> |
| 總資產 | | <u>933,499</u> | <u>965,631</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20,000 | 20,000 |
| 儲備 | | 201,139 | 130,293 |
| 總權益 | | <u>221,139</u> | <u>150,293</u> |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149 | 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16 |
| 還原成本撥備 | | 1,749 | – |
| 租賃負債 | | 49,099 | 66,875 |
| | | <u>50,997</u> | <u>67,01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 | 285,421 | 249,755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1,435 | 167,378 |
| 租賃負債 | | 23,994 | 19,775 |
| 銀行借款 | 10 | 188,279 | 292,60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171 | 17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2,063 | 18,640 |
| | | <u>661,363</u> | <u>748,322</u> |
| 總負債 | | <u>712,360</u> | <u>815,338</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933,499</u> | <u>965,631</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朱惠璋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而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已就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上述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經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的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釐定 |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採納後的影響，初步結論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行政總裁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行政總裁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u>254,028</u> | <u>142,720</u> |
| 客戶B | <u>133,850</u> | <u>191,074</u> |
| 客戶C | <u>133,823</u> | <u>不適用*</u> |

* 相應客戶於所示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菲律賓 | 377,163 | 228,058 |
| 美國 | 363,849 | 460,323 |
| 中國內地 | 197,136 | 53,188 |
| 愛爾蘭 | 103,996 | 87,655 |
| 馬來西亞 | 71,056 | 70,087 |
| 英國 | 38,902 | 31,153 |
| 中國香港 | 24,450 | 54,610 |
| 德國 | 17,695 | 30,363 |
| 瑞士 | 16,987 | 83,473 |
| 墨西哥 | 14,892 | 54,040 |
| 新加坡 | 8,693 | 3,034 |
| 印度 | 5,852 | 2,751 |
| 挪威 | 4,657 | 9,169 |
| 荷蘭 | 1,667 | 20,272 |
| 其他 | <u>13,804</u> | <u>39,014</u> |
| | <u>1,260,799</u> | <u>1,227,190</u> |

(c) 合約負債詳情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附註) | <u>12,818</u> | <u>12,495</u> |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訂單中的控制權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 (ii)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u>12,495</u> | <u>25,534</u> |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義務均來自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實際權宜之計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以下區域：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中國香港 | 11,953 | 5,769 |
| 中國內地 | <u>104,955</u> | <u>124,081</u> |
| | <u>116,908</u> | <u>129,850</u> |

4. 其他淨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

(a) 其他淨收益／（虧損）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 | 3,972 | 4,31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 | - | (2,0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2) | (2,05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附註） | <u>19,225</u> | <u>(29,364)</u> |
| | <u>23,095</u> | <u>(29,159)</u> |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自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公平值對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重新計量。

(b) 其他收入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 | 609 | 810 |
| 其他 | <u>3</u> | <u>6</u> |
| | <u>612</u> | <u>816</u> |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2019/20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利得稅項下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照8.25%的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之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稅率繳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8,127 | 1,869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18 | 2,368 |
| | <u>13,045</u> | <u>4,237</u>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241) | (124) |
| | <u>(241)</u> | <u>(124)</u> |
| | |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 12,804 | 4,113 |
| 遞延所得稅 | (1,850) | 127 |
| | <u>(1,850)</u> | <u>127</u> |
| | | |
| 所得稅開支 | <u>10,954</u> | <u>4,240</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 72,234 | 1,245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 <u>100,000</u> | <u>100,000</u> |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 <u>72.2</u> | <u>1.2</u> |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8,284 | 304,22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59) | (6,406) |
| | <u>270,925</u> | <u>297,822</u>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15至120天不等。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262,473 | 272,386 |
| 91至365天 | 5,844 | 24,430 |
| 365天以上 | 2,608 | 1,006 |
| | <u>270,925</u> | <u>297,822</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406 | 8,38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按個別基準） | 53 | (23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按共同基準） | 900 | (439)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個別基準） | — | (1,305) |
| 於年末 | <u>7,359</u> | <u>6,406</u> |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240,069 | 190,030 |
| 91至365天 | 39,762 | 46,363 |
| 365天以上 | 5,590 | 13,362 |
| | <u>285,421</u> | <u>249,755</u> |

10. 銀行借款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u>188,279</u> | <u>292,603</u> |

未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188,279</u> | <u>292,603</u>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如下貨幣計值：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55,234 | 259,600 |
| 人民幣 | <u>33,045</u> | <u>33,003</u> |
| | <u>188,279</u> | <u>292,603</u> |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7%（2023年：6.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作出的承諾作抵押。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作出的承諾訂明，只要該等銀行融資可供本公司使用，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承諾(i)於質押彼等的本公司股份前知會銀行；倘彼等的股份已質押，將觸發對本公司的融資審閱；及(ii)保持共同持有合共至少佔本公司實益股權之51%及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 | <u>21,230</u> | <u>1,730</u> |

附註：

於2022年1月28日，本集團與 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 (「TTL」) 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由 TTL 發行的兩批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認購的發行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

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認購，而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亦已於2023年9月12日完成認購。

於到期日之前，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TTL 合共30% 的股權，並經 (i) 本集團於2022年3月22日已認購的 TTL 10% 的股權 (「認購股份」) 及 (ii) TTL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轉換股份」) 擴大。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就完成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作出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 TTL 均同意將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3月24日 (「延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 計息及須於延伸到期日償還或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起至延伸到期日轉換為經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 TTL 合共30% 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我們在消費需求疲軟、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與利率波動的全球環境中穩健前行。儘管面對多重挑戰，我們仍展現卓越韌性，收益增長2.7%，毛利則顯著提升17.7%。此成果印證了我們業務策略的嚴格執行力及其成效以及營運模式優勢。中國業務持續發揮生產核心作用，以高效能、規模化優勢支撐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2024年一項關鍵發展為於印尼巴淡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舉呼應「中國+1」戰略佈局。該合作提升我們供應鏈的靈活性及對地緣政治與物流風險的抵禦能力，使我們更好地服務客戶。透過擴大生產基地範圍，我們不僅順應市場趨勢，更為日益互聯的世界中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我們於2023年選擇巴淡島作為另一生產基地的項目進展順利。2024年初，我們就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成功為一名主要客戶實現全面量產。為確保運作順暢，我們實地部署專業團隊，由中國經驗豐富的團隊提供支持。這一安排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製造及物流服務質量。由於巴淡島的地緣政治風險低、勞動力成本及生產力具有競爭力，且鄰近中國基地，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巴淡島產能，鞏固我們就多元化經營的長期承諾。

創新仍是我們的策略核心。2024年，我們的研發管線產品取得重大進展，主要產品於2024年初轉入量產。相關成果仍因中國及巴淡島團隊的全力投入，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品質、可靠性及卓越技術方面的聲譽。

在2024年亮眼成績與戰略佈局的基礎上，我們將乘勢而上，持續審慎應對關稅波動、供應鏈中斷、經濟動盪等全球不確定性因素。憑藉穩健根基、靈活應變力及主動出擊策略，我們將能穩渡市場波瀾，掌握新興成長契機。

前景

預料之中的不可預測性，2025年的序幕令全球各國及企業陷入地緣政治風暴之中。且因關稅舉措引發反制及其他衝突持續升級，全球經濟面臨大幅下滑，甚或崩潰之危機。

在全球局勢動盪之際，我們如何穩健前行之重點如下：2024年消費電子領域的原始設計製造商與聯合開發製造項目已獲得實質成果。以此為基礎，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內部技術實力，提供更全面的整合解決方案，涵蓋軟件、固件開發及電子與機電設計優化，同時強化提供予客戶的核心製造服務。為了加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將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覽，展示全方位能力與服務，吸引全球新客戶。

作為我們就科技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與香港特區及中國的高校及業界夥伴合作，充分利用我們在人工智能及5G電子及機械產品（包括特定應用機器人）方面的專業知識。鑒於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擴展該高增長行業。我們於消費電子及機電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助力我們開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及部件。

展望2025年，我們致力透過縮減銀行借款，盡量減少及管理利率風險藉此提升財務表現、強化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戰略目標推進。

因此，透過提升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並迅捷順應市場變化，我們方能駕馭將臨之驚濤，於逆勢中銳意突圍。

征程方啟，來日可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收益1,260.8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1,227.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3.6百萬港元或2.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來自幾名主要客戶的客戶訂單增加。

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產品運往逾27個(2023財政年度:25個)國家和地區。菲律賓成為我們最大的市場,其貢獻377.2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228.1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總收益29.9%(2023財政年度:18.6%)。我們的美國銷售額下降21.0%,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在其他國家地區(如菲律賓及中國內地)的銷售額顯著增加。銷往世界其他主要國家的銷售組合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新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以及部分國家之間的主要客戶分銷策略改變。

2024財政年度毛利為247.9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210.6百萬港元),其增加37.3百萬港元或17.7%,而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7.2%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19.7%。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導致客戶對我們貢獻邊際利潤相對較高的產品訂單增加,以及產品原材料成本下降,這與2024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相一致。

2024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為171.9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16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0.3百萬港元或6.4%。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戰略性增加投入產品創新營銷的員工人數,以把握未來商機。

淨融資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15.9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9%至2024財政年度的15.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將動用的銀行借款由292.6百萬港元減少至188.3百萬港元,惟全球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仍維持於相對高點。

2024財政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新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客戶對我們貢獻邊際利潤相對較高的產品訂單增加;(ii)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有效降低;及(iii)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虧損。鑒於上文所述,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72.2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1.2百萬港元),增加71.0百萬港元或5,70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4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188.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9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為283.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74.6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現金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價物減去借款之等額）為95.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借款淨額約18.0百萬港元），而其總權益為22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0.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2023年12月31日：12.0%）。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總資本開支10.4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13.8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有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1.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上述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任何佔本公司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投資）。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並面對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部分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審慎的措施，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10日，麗年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鄭惠嫻女士（「買方」）及TT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TTL的1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3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13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TTL任何股權。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慧恒先生（「朱先生」）與TTL及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朱先生與TTL於2023年9月12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授予權利要求朱先生購買TTL新股份，以賣方及朱先生合共持有TTL發行新股份後TT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為限，行使價為44,000,000港元）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於簽立終止契據後即時終止。

於同日，賣方接獲朱先生發出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承諾」），據此，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延伸到期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代表TTL立即向賣方支付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延伸到期日（包括該日）的全部未償還累計利息。

此為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不會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調整。

有關出售事項、終止契據及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1月10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900名（2023年12月31日：1,60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可歸因於收益上升2.7%。2024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257.0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223.5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0日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提供獎勵。於2024財政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24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指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為朱慧恒先生（「**朱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考慮到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在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加上朱先生負責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的重大決策，董事會相信，由朱先生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推進長期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可提供不同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在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董事會的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舉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5年年報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